



舟曲泥石流吞噬1700多条生命

# 谁为冲垮的豆腐渣大坝负责

2010年8月8日凌晨，位于舟曲县城东北部的三眼峪暴发泥石流，当时刚建完的4道大坝被冲毁，不仅没能发挥作用，反而带来更大灾难。

近日，记者赴舟曲泥石流发生地，探求三眼峪4道大坝如何成为豆腐渣工程的内幕。附近村民称，灾难发生前，已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但找到县环保局和县政府反映没有用。如今虽然环保局工作人员称事情已经过去了，不便和领导联系，但是这个豆腐渣大坝依然让当地村民如鲠在喉。

## □现场探访

### 大坝内部填沙砾 残体徒手可抽石

4月9日，记者来到了舟曲县城三眼峪沟内新建的追思园，远远便可看到矗立在广场上的纪念碑，纪念碑后围着一面稍呈弧形的追思墙，墙上刻着1700多名在泥石流中遇难和失踪的当地百姓的名字。

三眼峪呈“Y”字形，两条支沟交汇后，自北向南，自上而下，汇入呈东西状横贯舟曲县城的白龙江。在三眼峪沟两侧，左侧依次分布着三眼峪村、北关村、南街村，右侧则为月圆村、北街村和东街村。4月10日，来自三眼峪村的冯山松、月圆村的薛山岭和北街村的蒋阿姨等几位

“这是泥石流后新修的大坝，”

## □灾民讲述

### 发现大坝有问题 多次反映无人理

72岁的蒋阿姨反映，是她最早发现大坝的质量有问题。2010年三四月份，大坝还在建时，她进山发现1号坝前有两三个工人正在往坝体内填沙土和碎石。2号坝处有十多个工人也是这么干。蒋阿姨将情况告知其他村民，大家来看过，“都说大坝建成豆腐渣了，我们就担心水出来，人就完了。”

村民反映，炸山取石、就地取沙是大坝建设过程中的两个最大问题。一名村民说，大坝在建时，施工

### 村支书“遭封口” 强度试验被叫停

在舟曲泥石流中，受灾最重的是月圆村。月圆村支书何新朝及东街村支书张东成，曾带领灾民一起向上级部门反映大坝工程问题。村民反映，后来何新朝被以12套房子“封口”，张东成则获10套商铺及房子，人也成了公务员。

20日下午，何新朝在电话里对记者表示，他目前已不再向上反映大坝豆腐渣工程一事，“因为政府后来建设的工程质量很好。”关于房子，他说自家原来就有4个大院子，这次一共才补偿了7套半房子，12套房子是传闻。随后，他以

不便接听电话为由挂断了电话。

何新朝通过短信回应称，往事不堪回首，自己不想再提及。做公务员是自己考取的，“这也算是对自己这几年工作的肯定和回报。”

“我也曾到政府反映情况，但他们对我说，‘别再提了，要再提，明年的泥石流中将加一个人。’”薛山岭称。

据了解，自1996年开始，国家就在三眼峪实施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，1998年完成了该工程的规划设计，由国家计委立项批复，其中最主要部分是建设防范工程。但实际

村民，带着记者自三眼峪底部一路向上进山。

进入三眼峪约数百米处，记者便看到一道钢筋混凝土大坝，坝体红字显示该大坝为“三眼峪主一号坝”。沿山沟继续往上爬约500米，便可见三眼峪二号坝，再上行约500米，在“Y”字交汇处，可看到大一号坝、小一号坝分别建在三眼峪左右两条支沟上。4道大坝均为钢筋混凝土建筑，坝基宽约20米，坝顶宽约10米，坝体上打着30个过水孔，底部留着过水涵道。

“这是泥石流后新修的大坝，”

冯山松抚摸着大坝说，“大坝若建成这样，泥石流绝对冲不动，那1700多人就不会死！”在三眼峪一号坝北侧约30米处是突发泥石流前所建的1号坝残体。记者现场看到，该坝西侧仅靠山体，坝体残留仅约3米，坝底宽约2米，顶部宽约80厘米，大坝外侧砌着石块，用水泥勾缝，内部却堆着石块、沙砾，稍微用些力便可徒手抽出石块，泥土碎石也随之塌下。“4道大坝都是这样做的，外面是砌着石块，用水泥勾缝，中间则装着挖掘机挖的碎石。”冯山松说。

2010年8月8日凌晨，三眼峪东侧不远处罗家峪也发生了泥石流。罗家峪上游没建大坝，部分村民还把房子建在了河道上，“但只死了十几个人”。三眼峪村民认为，本为拦洪的大坝，因为质量问题，在泥石流发生时不仅没能发挥作用，反而带来更大灾难，“大坝其实是修成了蓄水池，第一道大坝被冲垮后，夹带泥沙、石块从高处一起泄下，为冲击下一道大坝增加了能量，最终夺走了1700多条人命。”

情况为，当初设计的钢筋混凝土坝改成了浆砌石坝。

在获知4道大坝有质量问题，且均由甘南恒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后，薛山岭曾同受灾最重的月圆村村民跑了10多个部门反映情况，“我们从残体上取样，装了6个袋子，想让实验室做水泥强度试验，可他说没法做，样品一捏就碎，不成形，做不了。当我们建议其切削成型试验时，实验人员又透露，一是做不了，一是接到上级电话，这个试验不能做。”

## □灾后追责

### 项目负责人获刑 县领导无人担责

据甘南恒达内部一高管介绍，正是其经理陈生昌负责修建了这4道大坝。“泥石流死了这么多人，况且灾难发生前便有人找政府反映情况，没有得到解决，很多人恨陈生昌，有次在街上被人发现，差点要把他打死。”该名高管称，事发后，陈生昌还因工程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被判刑，在看守所里呆了一年。

据记者调查，2011年1月，舟曲县人民法院以陈生昌“无视国家法律法规，应当预见工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损失，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，从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”为由，以犯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判处陈生昌有期徒刑2年。

陈生昌认为泥石流为天灾，责任不在自己，提起上诉。

## □工程内情

### 计划投资900万 缩水变成百余万

该高管称，陈生昌也认为自己是个替罪羊，“让修了4道大坝，才给100多万元，没有钱，怎能修好坝？”陈生昌是挂靠到甘肃广林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拿到了工程。据了解，此次三眼峪大坝建设工程是由甘肃省环保厅投资，计划投资金额为900余万元，该笔资金到招标时，却变成了700余万元。陈生昌拿到工程后还贷了200万元开工，“可后来，有一县领导告诉他，最多给500万元，后来又说只给300万元，最后，他才拿到100多万元。”

该高管介绍，陈生昌拿到工程后，便将采石、取沙、水泥等工作，全部承包给了他的一名叫杨玉红(音)的亲

戚。陈生昌本人也知道大坝建设质量不达标，“他曾接到整改通知书。有一天，我们看见工人直接从沟里取土弄浆，还让他们停工整改。可到后来，发整改通知，要求停工等，就成了一种形式，工地上该咋干还是咋干。”

该高管称，炸山取石、就地挖沙也是因为缺钱，“就拿沙子讲，开始是从河边拉了淘洗过的沙子，1立方米要200多元，考虑到成本，后来才直接从三眼峪沟里挖了”。

从2009年12月一直干到2010年8月，大坝完工了，种草、种树等绿化工程还没开始搞，“泥石流发生时绿化种树的坑已挖好了”。  
(据京华时报)